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2018〕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棉花目标价格 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2014 年江西省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赣发改经贸〔2015〕9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江西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15〕9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部署，现将 2017 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

金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下拨到县级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报送江西省2017年棉花种植面积的函》和中央财政资金额度，经计算，2017年度江西省棉花补贴标准为每亩250元。请你们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好棉花补贴政策，按时按标准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至农户手中，做好补贴公示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附件：江西省2017年棉花补贴资金拨付表



信息公开选项：免予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统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